

2025年
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定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拟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受理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以及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实施全县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以及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工作。

（八）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相关工作，拟定全县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并指导实施。审核拟列入县级以

上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先进典型事迹，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二、部门机构设置

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3月机构改革成立的行政单位，正科级。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移交安置与就业创业股、拥军优抚与褒扬纪念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新丰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和新丰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428.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0.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2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28.87	本年支出合计	2,428.8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28.87	支出总计	2,428.8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428.87	2,428.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37	2,296.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5	25.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	2.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41.40	1,64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64.10	26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84.60	28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89.20	1,08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97.80	197.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62.00	1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31.82	43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24.61	124.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2804	拥军优属	173.62	173.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38.58	38.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28	12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	2.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	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6.30	11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6.30	11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1	12.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1	12.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1	12.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28.87	204.74	2,224.1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37	188.55	2,107.8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5	2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	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41.40	0.00	1,641.4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264.10	0.00	264.1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84.60	0.00	284.60	0.00	0.00	0.00	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3.50	0.00	3.5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89.20	0.00	1,089.2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97.80	0.00	197.8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62.00	0.00	162.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40	0.00	5.4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7.00	0.00	27.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40	0.00	3.4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31.82	163.20	268.62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24.61	12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73.62	0.00	173.62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850	事业运行	38.58	3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5.00	0.00	95.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28	3.98	116.3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	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	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6.30	0.00	116.3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6.30	0.00	116.3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1	1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1	1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1	12.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28.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0.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28.87	本年支出合计	2,428.8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28.87	支出总计	2,428.8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28.87	204.74	2,224.1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37	188.55	2,107.82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5	25.3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	2.7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0	15.0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0	7.50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9	0.09	0.00
[20808]抚恤	1,641.40	0.00	1,641.40
[208080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64.10	0.00	264.10
[2080805]义务兵优待	284.60	0.00	284.60
[2080808]褒扬纪念	3.50	0.00	3.5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089.20	0.00	1,089.20
[20809]退役安置	197.80	0.00	197.80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162.00	0.00	162.00
[2080904]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40	0.00	5.40
[208090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7.00	0.00	27.00
[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40	0.00	3.40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31.82	163.20	268.62
[2082801]行政运行	124.61	124.61	0.00
[2082804]拥军优属	173.62	0.00	173.62
[2082850]事业运行	38.58	38.58	0.00
[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5.00	0.00	95.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20.28	3.98	116.3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	3.98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72	2.7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26	1.26	0.00
[21014]优抚对象医疗	116.30	0.00	116.30
[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6.30	0.00	116.3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21	12.2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2.21	12.2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21	12.2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04.7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3.07
[30101]基本工资	36.61
[30102]津贴补贴	41.15
[30103]奖金	27.47
[30107]绩效工资	12.0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5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30113]住房公积金	12.2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1
[30201]办公费	4.00
[30226]劳务费	21.50
[30228]工会经费	4.5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
[30302]退休费	2.76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24.12
[301]工资福利支出	4.9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40
[30201]办公费	9.2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1.50
[30207]邮电费	2.50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4.00
[30214]租赁费	0.30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6.9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劳务费	38.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4.82
[30305]生活补助	1,830.52
[30307]医疗费补助	117.3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4.00	154.00	0.00	0.00
“三公”经费	4.00	4.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04.74	204.74	204.74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54.68	154.68	154.6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7.71	117.71	117.7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1	34.21	34.2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	2.76	2.76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50.06	50.06	50.0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5.36	45.36	45.3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	4.70	4.7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24.12	2,224.12	2,224.12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224.12	2,224.12	2,224.12	0.00	0.00	0.00	0.00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生活补助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生活困难的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水平；维持全县社会稳定。为我县企业军转干部每月发放解困生活补助，有效提高稳定性。
义务兵优待金	178.60	178.60	178.6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军队建设需要，激发有志青年的参军热情，对全县入伍义务兵及时发放义务兵优待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个人账户，使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得到安全保障，使义务兵安心服役，为国家建功立业。
春节、八一及其他慰问经费	149.16	149.16	149.16	0.00	0.00	0.00	0.00	在春节、“八一”建军节期间，通过组织慰问座谈会，现场走访等方式对优秀士兵（立功受奖）、县市驻军单位、重点优抚对象、企业、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空七军”退役士兵等人员及时进行走访慰问、按标准100%发放慰问金，做到无一漏发或少发现象。全社会营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和尊重、提高慰问对象获得感、幸福感。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在春节、“八一”建军节期间，通过组织慰问座谈会，现场走访等方式对优秀士兵（立功受奖）、县市驻军单位、重点优抚对象、企业、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空七军”退役士兵等人员及时进行走访慰问、按标准100%发放慰问金，做到无一漏发或少发现象。全社会营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和尊重、提高慰问对象获得感、幸福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双重身份困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14.10	14.10	14.10	0.00	0.00	0.00	0.00	做好我县双重身份困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据实统计，按规定的标准（发放率100），做到不漏发、不少发、不误发，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个人账户，有效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使优抚对象家庭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清明祭英烈活动、9月30日烈士纪念日活动费用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县委县政府开展清明和9.30烈士纪念日活动的要求，每年举行两次（清明、930公祭日）祭英烈活动，深情缅怀为维护国家尊严、争取民族独立解放、国家繁荣昌盛和人民自由幸福而英勇献身的无数英烈，整体提高思想政治教育。
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全员适应性培训，扎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基础，引导其转变角色、调整心态，树立正确择业观，合理调整就业预期，精准掌握其培训就业需求，有效提高退役军人创业就业水平，整体提升参训退役军人受训满意度。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专项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履行部门职责，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开展做好复退军人优抚安置政策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保障退役军人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使我县退役军人对优抚安置政策法规知晓度达100%，掌握、服务我县所有复退军人、优抚安置对象，了解社情民意、受理各种信访诉求、协助政府化解各种矛盾，指导和组织社会力量为复退军人服务，力争目标群体满意度达90%，提高综合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和谐。
维稳经费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以退役军人利益诉求为重点,加源头治理,落实工作责任,健全完善长效机制,不断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下大力解决涉及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实现无重大信访问题发生（未出现20人以上大规模集体访）、无进京上访、无越级进省上访的“三无”目标，保障退役军人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有效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及待安置期补助资金	3.40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为了进一步保证退役士兵享有的保障待遇与服役贡献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办理社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接续缴费，保障退役士兵日后的生活，有效提高生活水平，整体提升退役士兵的服务满意度。
双拥模范工作创建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增进军政军民团结为根本目的，增强全民国防拥军观念，维护社会稳定。
星级示范站建设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2020年星级示范评定操作规程》的具体任务，加强综合保障，在落实“人、才、物”的体制机制上有探索突破，提升基层退役军人管理保障能力，结合创建标准，扎实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星级示范创建工作，建立健全6镇1街服务站，为本区域退役军人提供高效的服务。宣传退役军人的相关政策及其他惠民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促进社会和谐。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增进军政军民团结为根本目的，增强全民国防拥军观念，维护社会稳定。
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	13.60	13.60	13.60	0.00	0.00	0.00	0.00	据实统计，按规定的标准（发放率100%）每年为服役满2年的大学毕业生士兵发放补助，鼓励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支持军队和国防建设，做到不漏发、不少发、不误发，及时足额发放到个人账户，整体提升大学毕业生士兵的服务满意度，有效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
保护烈士纪念设施年度修缮维护管理资金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烈士褒扬纪念宣传工作，营造崇尚英烈，对我县现有县级以上保护烈士纪念设施14处，为着力打造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精品陈列；按规定对烈士纪念设施进行翻新、维护、修缮，保质保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烈士纪念日、清明节和其他主要节日，开展祭扫纪念活动，弘扬英雄烈士精神。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自主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18.00	118.00	118.00	0.00	0.00	0.00	0.00	按标准（不低于当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为当年城乡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补助金，据实统计，按规定的标准（发放率100%），做到不漏发、不少发、不误发，及时足额发放到个人账户，整体提升退役士兵的服务满意度，有效提高退役军人生活水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认真研读、落实拥军优属的各项政策，按规定执行优抚对象定期补助的发放标准，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好我县各类退役军人优抚对象，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据实统计，按规定的标准（发放率100%），做到不漏发、不少发、不误发，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个人账户，使优抚对象家庭生活得到保障，优抚对象定期补助有效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
粤财社〔2024〕264号-2025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	641.00	641.00	641.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发放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落实抚恤补助标准动态增长机制，确保抚恤补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更好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国防和军队建设。 2. 国家体现贡献、统筹平衡的抚恤优待量化标准落实率为100%。
粤财社〔2024〕265号-2025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115.30	115.30	115.30	0.00	0.00	0.00	0.00	1.对各类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补助，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给予优抚对象医疗服务优惠和照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2. 国家体现贡献、统筹平衡的抚恤优待量化标准落实率为1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4〕337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预算	448.20	448.20	448.20	0.00	0.00	0.00	0.00	1. 通过发放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建立抚恤补助标准动态增长机制，确保抚恤补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更好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国防和军队建设。 2. 安排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落实。通过开展短期疗养、送医送药等活动，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年老体弱、医疗困难等实际问题，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 3. 国家体现贡献、统筹平衡的抚恤优待量化标准落实率为100%。
*粤财社〔2024〕302号-2025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	106.00	106.00	10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要求，该项目信息不宜公开。
粤财社〔2024〕316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	38.00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1.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示范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宣传培训等工作，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 2. 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工程，建强“全链条服务”保障体系，“十四五”期间“五有”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达标率100%。
粤财社〔2024〕306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财政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经费	0.86	0.86	0.86	0.00	0.00	0.00	0.00	实施新时代南粤双拥创建工程，大力弘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2024年慰问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和军休干部等军人军属，使军人军属权益得到维护，促使军人更加受到尊崇，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团结。
粤财社〔2024〕324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财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44.00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4〕324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财政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4.40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对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进行适应性培训和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并对经济欠发达地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参加中职教育给予补助；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区域性招聘会、网络招聘等活动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粤财社〔2024〕296号-省财政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要求，该项目信息不宜公开。
*粤财社〔2024〕296号-中央财政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要求，该项目信息不宜公开。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428.87万元，比上年增加196.81万元，增长8.8%，主要原因是本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等项目资金增加；支出预算2,428.87万元，比上年增加196.81万元，增长8.8%，主要原因是本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等项目资金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33.3%，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照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控制及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66.7%，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照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控制及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4万元，比上年增加68.82万元，增长80.8%，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资金增加，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各类优抚对象的医疗费补助。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7.9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购置固定资产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